

##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

- 一、依據：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
- 二、各學制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及在校停留時間三個月以上之境外學生皆必須參加學生健康檢查。
- 三、健康檢查費用：470 元，檢查當日繳交予承檢醫院（台中仁愛醫院）。
- 四、健康檢查日期：
  - (一)日間部學生：107/9/25.26.27。
  - (二)進修部學生：107/9/25。
  - (三)進修部假日班學生：107/9/29。
  - (四)進修部週間班學生：107/9/25.27。
  - (五)補檢：107/10/2。
- 五、健康檢查地點：保健大樓一樓中庭。
- 六、健康檢查項目（含應檢查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體格生長（身高、體重）、血壓、眼睛、頭頸、口腔、耳鼻喉、胸部、腹部、皮膚、脊柱四肢、尿液、血液、胸部 X 光檢查。
- 七、若有特殊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請主動告知並提供就診病歷摘要，作為照護參考。
- 八、健康檢查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
- 九、為避免影響結果，檢查的前一天晚上，請勿服用含有維他命 C 藥品、果汁及可樂等飲料。
- 十、檢查當天，請穿著無鋼圈內衣，及穿著輕便易脫之鞋子或涼鞋，避免穿連身、緊身套頭或有金屬鈕扣之上衣；孕婦或準備懷孕者請於胸部 X 光檢查前告知醫護人員。
- 十一、健康檢查當天如身體不適、女性月經來潮或體質特殊者，請先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安排。
- 十二、體檢當日不需禁食，抽血後須按壓抽血部位至少五分鐘，勿搓揉。如有昏眩現象請告知工作人員或暫坐休息區數分鐘後再行離開。
- 十三、健康檢查後 30 個工作天內，會將健康檢查報告書（內含檢驗正常值、檢查結果說明、醫師建議事項、複檢通知等），由學校轉交給受檢學生。
- 十四、新生可選擇委託學校统一安排健康檢查，或自行於合格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健檢，但檢查項目必須符合本校規定項目，且檢查報告時效須為 3 個月內(自開學日往前推算)有效，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 10 月 18 日前繳交。
- 十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是否如期辦理健康檢查，請依學校公告為準。
- 十六、未完成健康檢查者，經電話及書面通知限期完成，無故不配合，相關福利、權益損失或形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依本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七、如有疑問請洽詢衛生保健組或查詢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衛生保健組電話 04-22391647 轉 8131、8132、8135。

衛保組關心你